

張貼本署公告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 0960082545B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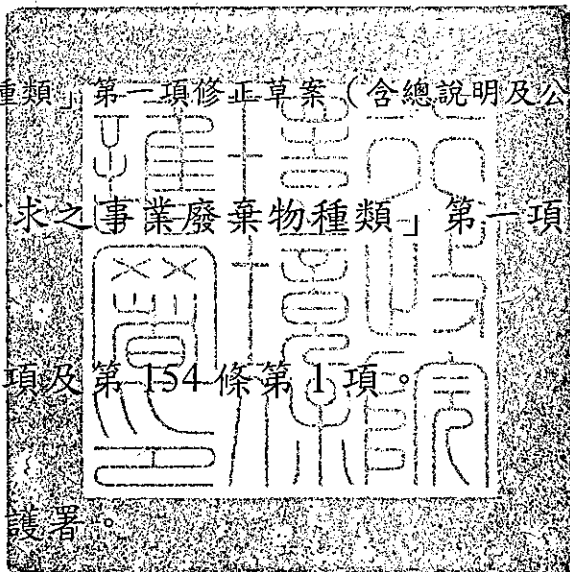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」第一項修正草案（含總說明及公告對照表）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」第一項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。
- 三、訂定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詳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3.epa.gov.tw/epalaw>）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廢棄物管理處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機 2651
 - (四)傳真：(02) 23812909
 - (五)電子郵件：cspeng@sun.epa.gov.tw



署長 陳重信